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06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04月26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北10千伏普陀绥德55号站网架优化加强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,甘泉路街道 绥德路(祁连山南路-现状铁路); 新村路(西乡路-志丹路); 黄陵路(新村路-宜君路); 宜君路(双山路-黄陵路)
建设规模	2根10kV电力电缆或电缆保护管, 长度283.7米; 12孔10kV电力排管(含1孔通信), 长度447.3米; 1根10kV电力电缆或电缆保护管, 长度552.5米; 2根电力电缆沟通管, 长度159.9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上海市北10千伏普陀绥德55号站网架优化加强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30号)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